证券代码: 837646

证券简称: 德能电机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张卫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05,40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61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在过去的 2023 年中,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。

请各位股东对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请各位股东对《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请各位股东对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请各位股东对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处于发展阶段,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以上议案内容,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- 1)公司委托苏州众能电机有限公司加工定、转子铁芯,预计发生金额为800万元。
- 2)公司子公司德能电驱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就电机产品拟与浙江杉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、苏州杉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 1500 万元关联交易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到会 2 名股东张卫国、张慧红均为关联股东,若均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人表决,故全体到会股东均不予回避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,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签署授信额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、即时贷款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,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。本议案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到会 2 名股东张卫国、张慧红均为关联股东,若均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人表决,故全体到会股东均不予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在过去的 2023 年中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、经营层的经营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叶元华、蒋卓伶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(二)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